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92號

原告 沈威男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部分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62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992元部分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5,529元【計算式：票載金額1,000,000元－808,992元＋4,521元（即以原告主張不存在之191,008元計算，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】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淑貞